

檔 號：ZNY01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潘懿安
電話：7736-5578
電子信箱：panyian@mail.yda.gov.tw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04000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外交部「104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活動公告
(0000078A00_ATT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外交部辦理104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請協助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本年2月13日至3月20日接受報名，本年以「青年有愛，全球關懷」(Youth from Taiwan, Compassion for All)為主題，結合我國優秀青年、學校與NGO團體之網絡，共同推展國際交流，協助我青年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視野及提升對國際事務的瞭解與參與，並利用青年國際交流之機會在國際間宣介中華民國重視人道關懷、多元文化與永續發展之正面形象，彰顯我國作為「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角色。
- 二、外交部本年預計遴選160位國際青年大使，組成10個交流團隊分赴我邦交國或友好國家進行交流訪問與表演，盼我國具備外語專長（英語或西班牙語）、舞蹈或音樂表演等特殊才藝，對展現我國人道關懷、永續發展具有熱忱，並樂與各國青年進行交流之優秀青年踴躍報名，外交部將以公平、公正及公開之評選機制甄選青年大使，獲選學生將於6月上旬就近參加外交部巡迴講座有關國際禮儀、全球重要情勢與永續發展等課程，暑假期間則在臺北接受舞臺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表演及其他專業課程密集訓練，並於9月份赴我邦交國或友好國家進行為期3週之參訪交流及訪演。

- 三、相關參考資料請參考該部活動網站「臺灣青年FUN眼世界」(youthtaiwan.net)、外交部NGO雙語網站(www.taiwanngo.tw)或救國團網站(www.cyc.org.tw)下載報名表及相關附件，於3月20日前以掛號寄至「1042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外交部104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小組」。有關本計畫之最新消息，亦可至上述網站查詢。
- 四、檢附旨揭計畫之甄選公告暨其附件乙份。
- 五、有關104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相關問題請逕洽外交部承辦人員：徐苡芹小姐，聯絡電話：(02) 2502-5858轉分機269、267、264或寄送電子郵件至mofa@cyc.tw與甄選小組聯繫。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外交部

104/03/02
08:26:45

李淑娟

- 一、文登載校首頁及本處網頁，並上傳文件公署系統。
- 二、有意報名者請於104年3月20日前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相關附件寄至本處轉位。
- 三、文以陳閱後存。

秘書室 莊宗憲

104. 3. 06

代

秘書室 蘇玉龍

104. 3. 06

專任 李芬霞

104. 3. 05

教授兼 洪政欣



外交部「104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活動公告

壹、計畫名稱：「外交部 104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貳、計畫宗旨：推動我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間之青年交流，增進各國青年對我國情及文化之認識，並達成下列目標：

- 一、深化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人民之友誼，使各國青年瞭解我政府推行「活路外交」政策後，更有能力積極回饋國際社會，提升我國國際良好形象。
- 二、以「青年有愛，全球關懷」(Youth from Taiwan, Compassion for All)為主題，在國際間宣介臺灣重視人道關懷與永續發展，並積極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之角色。
- 三、結合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推展軟實力文化交流，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對國際事務之瞭解及參與，並藉青年文化交流活動彰顯我國「文化交流的推動者」角色。

參、主協辦單位：

- 一、主辦機關：外交部
- 二、委辦單位：救國團
- 三、協辦單位：全國各大專院校、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

肆、計畫執行方式：

一、參與對象：

全國各大專院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以個人名義申請報名參加甄選，預計錄取 160 人，組成 10 個青年交流團隊。

二、交流時間：

各團隊於 104 年 9 月赴訪指定之交流國家或城市，全程出訪時間以三週為原則。



三、交流方式：

依外交部規劃之交流內容，甄選符合適當條件之在校青年學生組成團隊，以「青年大使」身分前往相關國家或城市，與當地大學或高中青年、各級政府與議會、以及民間服務性質團體進行交流，並以「宣介台灣」、「舞蹈技藝才藝」、「音樂才藝」三大領域排練舞台節目，將具有我國文化特色之才藝表演融入交流活動之中。

四、交流地區：涵蓋亞太地區、亞西及非洲地區、歐洲地區、北美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伍、參加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且未超過 35 歲、身心健全之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碩、博士班）之在校學生。
- 二、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樂觀進取，有國際交流熱忱者。
- 三、表達及溝通能力良好，並具備外國語文（英語或西班牙語）能力者。
- 四、具備舞蹈技藝或相關才藝（各類型舞蹈、武術或傳統民俗技藝等）或音樂才藝（中西樂器、傳統音樂、聲樂或歌唱等）或其他可彰顯我國文化特色之才藝者尤佳。
- 五、具有獨立自主之學習與團隊精神，能配合外交部、負責接待之駐外館處以及各團隊之領隊、副領隊之指導。
- 六、個人資料得公布於公開網站接受審閱及票選者。
- 七、無重大疾病且健康及體能狀況優良，可負荷組訓及出國訪演等團體活動者。
- 八、為擴大我國青年參與機會，過去曾獲選為本部國際青年大使出訪者，本部不接受再度報名參與本次甄選計畫。

陸、甄選報名方式及期限：

自 104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20 日止，參加甄選者須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各項表件以掛號郵寄至「1042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外交部

 104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小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柒、報名諮詢及聯絡方式：

專案辦公室：外交部 104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小組

通訊地址：1042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諮詢專線：02-2502-5858 轉分機 269、267、264

諮詢信箱：mofa@cyc.tw

專案聯絡人：徐苡芹 小姐

捌、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初選：由外交部與國內學者專家共組審查小組，就甄選參選人所繳交之下列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通過者晉級複選：

(一) 報名表件：包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自傳(內容包含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對擔任「青年大使」之自我期許)、音樂版權授權切結書、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

(二) 所屬學校或系所用印推薦函至少一封

(三) 所就讀大學院校修習英文或西班牙文課程之成績單證明(至少須提供 1 個學年)。亦歡迎提供其他外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含下列各款之一：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托福【TOFEL】、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或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西語部分請提供 DELE 檢測成績或台大語文中心 LTTC 西班牙語能力測驗成績)。

(註：檢附『報名表件檢核單』方便檢查相關文件是否遺漏)

(四) 才藝檢定證明

(五) 比賽得獎證明

【前述(一)至(三)為必備文件，(四)、(五)為加分文件】

二、複選：通過初選者名單將公布於外交部網站，委辦單位救國團並將個別通知參加複選，複選地點分為北部地區及中南部地區，北

區考場在臺北市、中南區考場在臺南市（地點屆時另行通知）。

校園海選規劃如下：



（一）考試地區劃分：

- 北區：原則包括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地就讀之大專校院學生。
- 中南區：原則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等地就讀之大專院校學生。
- 考生可視意願自行選擇考試區域，勾選於附件報名表中。未勾選考試區域者，則視其就讀學校，依上述區域劃分原則分配考場。

（二）評選方式：由國內專家學者與外交部資深官員合組複選評審團，就入選者所具備之下列四項條件進行評分，達標準者晉級決選：

- 儀態及基礎體能測驗（儀態佔複選成績之 15%、基礎體能測驗佔 5%）
- 外語口試（包括「自我介紹」及「評審問答」兩部分，考生可選擇以英語或西班牙語進行，佔複選成績之 40%）：
1. 外語自我介紹：考生口語表述以 1 分鐘為限，內容請就個人成長經驗中曾面對之挑戰(例如學習課業或技能、參與各類社團活動、幫助服務他人等)，扼要敘述如何克服、改善或因應，從而展現對周遭環境之關懷。
2. 隨後評審將與考生進行外語問答。
- 專長表現（請就宣介臺灣、舞蹈技藝才藝、音樂才藝三大領域擇 1 至 2 項表現）（佔複選成績之 40%）：
 - ◆ 宣介臺灣（含國情簡介、經濟發展、永續發展、民俗文化、觀光旅遊及美食等面向）。
 - ◆ 舞蹈技藝才藝（各類型舞蹈、武術或傳統民俗技藝等）。
 - ◆ 音樂才藝（中西樂器、傳統音樂、聲樂或歌唱等）。

三、決選：



- (一) 網路票選：委辦單位將於校園海選期間錄製每位參選者表現內容之短片，並將通過複選者之影音資料上傳至外交部網站平台，開放民眾投票。（佔決選成績之 10%）
- (二) 評選會議：由外交部召集相關部會代表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合組評審委員會，就通過複選者召開決選會議，依其複選成績（佔 90%）及網路票選成績（佔 10%），預計錄取 160 名國際青年大使（並依成績備取 20 名），所有決選錄取名單將公布於外交部網站並由委辦單位以 E-mail 個別通知。

玖、經甄選錄取人員應遵守事項：

- 一、為提升並整合赴訪團隊之交流活動內容，對獲選為青年大使者，外交部將於 6 月間進行「前訓」（以週末兩天一夜為原則；惟倘有必要，將增加課程時間），另於 7、8 月暑假期間，進行為期至少一個半月之「集訓」，屆時將採全體集中住宿管理，並將檢視受訓者之語言專長及才藝專長，編組團隊。前訓及集訓期間須確實遵守主辦單位訂定之管理規約到課受訓及相關生活規範，亦須加強體力與耐力訓練之出訪準備，倘無法全程參與者將失去青年大使資格。
- 二、於 9 月間前往外交部指定之國家或城市進行交流訪演等任務，期間須排除個人私務，確實履行本青年大使計畫任務。

拾、附則：

- 一、各學校對參加本交流計畫甄選人員，在主辦機關核定前，倘有不適宜甄選之情事發生，得隨時通知委辦單位停止其甄選作業。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個人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案件，或未能履行上述應遵守事項(即無法全程參與或適應訓練者，或屆時無法確實履行本青年大使計畫任務者)，得撤銷錄取資格。
- 三、參加甄選人員所繳交相關資料，無論是否錄取，不另退還。
- 四、參加甄選者在確定演出播放音樂後，請自行向該音樂版權所屬公司取得「音樂版權授權書」，主辦機關並無提供標準格式，如要播放的音樂超過一首或版權分屬不同公司，則必須取得不同首音樂或不同公司之授權書。若無法取得音樂版權授權書，應簽署「音樂版權授權切結書」，以示負責。上述文件並請隨報名表郵寄。
- 五、主辦機關得運用參加甄選者之影音檔案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加以修改，作為展覽、宣傳、教育等非營利性目的之權利，參選者不得異議，且應簽署「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上述文件並請隨報名表郵寄。
- 六、本活動之影音檔案於評選過程或決選結束後，如發現不符本交流計畫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機關得取消其票選活動參加權利及正式團員獲選資格並公告之。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權益損失，參選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七、本交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外交部「104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活動報名表

◎ 簡要自述（正楷書寫勿潦草，若以電腦繕打請用標楷體、12 字元、單行間距。）

【表件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在學證明)

若學生證為悠遊卡形式，無法證名學生仍在校者，請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學生證正面（請黏貼牢固）

--

學生證反面（請黏貼牢固）

--

【表件三】

自 傳



※ 內容包含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對擔任「青年大使」之自我期許。

※ 請以正楷書寫勿潦草，若以電腦繕打請使用格式為：標楷體、12 字元、固定行高#20。

請親筆簽名：

日期： 104 年 月 日

(勿超過本頁，1 式 1 份)

【表件四】

音樂版權授權切結書



序號：_____（免填）

學校名稱：_____科系：

本人瞭解參加「外交部 104 年國際青年大使甄選活動」之參賽表演使用相關演唱、演奏、錄音之音樂著作及詞曲，以及影片、影像之所有版權問題必須自行取得授權同意書；若未取得同意書所衍生的著作權相關法律糾紛，願自行負責。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件五】

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



序號：_____（免填）

學校名稱：_____科系：

本人參加「外交部 104 年國際青年大使甄選活動」，茲同意主辦機關因本活動而蒐集、處理及運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肖像、影音、文件等資料，並同意委辦單位攝錄、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利網路票選、決選等活動之進行與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行銷宣傳。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未侵害著作權，如有侵害，願自行負責。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件六】

報名表件檢核單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確認完畢後請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外交部 104 年國際青年大使甄選小組收)

編號	(免填)		
姓名		年齡	
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以下各相關文件，請仔細查核勾選後，由主辦機關核對				
壹、1-7 項為報名必備之文件				
表件項目	備註	完成後 勾選	由委辦單位勾選	
			合格	不合格
一、報名表	是否完整填寫並親筆簽名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	需列印清楚			
三、自傳	請依格式撰寫 A4 紙一張，並請親筆簽名			
四、音樂版權授權切結書	詳閱後請親筆簽名			
五、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	詳閱後請親筆簽名			
六、學校或系所推薦函	至少一封			
七、外語測驗成績證明	影印本整理後請裝訂			
八、才藝檢定證明或比賽得獎證明				
以下由委辦單位填寫（請保持空白）				
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 資格相符 ☐ 資格不符 資格不符原因： 主辦機關簽章： 日期：104 年 月 日				